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5号

关于蛟河市 10 万吨/年废弃菌棒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中威宏顺农林产品废弃物综合治理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蛟河市 10 万吨/年废弃菌棒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蛟河市 10 万吨/年废弃菌棒综合治理项目。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蛟河市黄松甸镇内（原黄松甸细木工板厂），东侧为废弃工厂及种植大棚，南侧隔威虎河为种植灵芝大棚，西侧为废弃厂

房、居民房及废品回收站，北侧隔道路及铁路为林地。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5%。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租赁蛟河市黄松甸细木工板厂空置厂房，新建 2 条 200t/d 预处理生产线、5 条 70m³/d 热解碳化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施工围挡，严禁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采取洒水降尘；采用尾气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合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并安装减振基础，减少同时施工；运输车辆入场禁止鸣笛。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用于厂区内的低洼坑处回填。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破碎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集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烘干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集气，经喷淋塔+塑烧板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中颗粒物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解碳化生产线采用低氮燃烧器+密闭燃烧室，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SCR脱硝+湿法脱硫处理，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新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m的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全封闭厂房与降尘相结合的措施，炭渣出料粉尘车间密闭沉降；氧化镁粉仓顶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液体储罐和柴油储罐采用氮封技术降低呼吸废气。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水排水用于车间地面降尘；喷淋除尘废水经“气浮+过滤”处理后，部分作为喷淋循环水回用，部分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回用；脱硫废水经湿法脱硫装置自带的絮凝沉淀箱处理后，回用于脱硫溶液配制；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至厂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

装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运输车辆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废塑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脱硫废渣及污泥、喷淋除尘沉淀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卖；废布袋、废滤芯由供应厂家回收再生利用；餐饮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脱硝催化剂分类包装后，暂存于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机构转运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暂存点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碳化区、柴油、液体储罐地面，危废贮存点，零部件仓库机油存放区地面及四周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采取地面水泥硬底化，并加铺防渗材料，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四周设堵截泄漏的裙脚或集水沟；生产车间、零部件仓库其他地面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在生产区及厂区地下水环境上、下游各布设1个监测井。

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地面设置防渗层，每条碳化生产线设置0.3m高围堰（容积为 30m^3 ）；车间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车间设置高门槛，门口需放置消防砂、锹、桶、沙袋等消防堵漏器材；建设 240m^3 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将废液排入应急事故池；生产区四周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管线及收集池（容积为 30m^3 ）。

(三)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噪声、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地下水和土壤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人义务。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

(七)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